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被　　告　郭泰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函請原告於函到翌日起5日內陳報因返還系爭印鑑章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若干，俾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該函文於109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然迄至本件裁定作成之日止仍未見原告陳報上開事項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